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3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瑞富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尚须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重新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2,728.17万元重新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瑞富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尚须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重新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2,728.17万元重新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3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议案》中的“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子项目由于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后续进展缓慢,项目建设迟迟未能动工,已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子项目变更为“垫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变更为“垫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公告》。

目前位于垫江镇西桥村7社新征地块已取得用地计划,可以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该地块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

一、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主要包括:榨菜原料贮藏池的建设和配套的原料收购加工所需资金。

3. 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项目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
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	新建	新建砖混原基础1646m2,新建砖混原料加工贮藏池4000方,新建榨菜原料贮藏池12座,新建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工期一年,其中土建准备期4个月,建设周期9个月。	1920.49	807.68	2728.17

公司通过在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西桥村7社(榨菜原料的主产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榨菜厂旁征用土地20亩,新建年加工贮藏榨菜原料17353吨能力的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

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建设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是保证榨菜生产所需原料的需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榨菜生产能力10万吨/年,榨菜原料加工贮藏能力1.135万吨,按照榨菜产品产销和原料池池的配比一般为1:(1.5-2),即每年生产1吨榨菜产品需要1.5-2吨的原料池,按照产销的原则,公司迫切需要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避免出现原料加工不足,原料加工户左右榨菜原料市场的局面,提高榨菜原料保障能力。

(2) 建设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是提高榨菜原料质量的需要  
积极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成为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随着榨菜种植面积和加工能力的扩大,劳动力成本的增加,部分加工户不按要求加工榨菜原料,造成榨菜原料质量逐年下降。拟定工作为榨菜第一品牌,为维护乌江榨菜品牌的声誉,公司建设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按规范原工艺标准加工榨菜原料,提高榨菜原料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安全食

品,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3) 建设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是榨菜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通过建设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扩大了榨菜原料加工贮藏能力,有利于稳定榨菜原料种植面积,同时可利用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蓄水池作用,调控榨菜原料需求和价格,使榨菜原料价格不大起大落,实现种植农户、榨菜半成品加工户和榨菜生产企业共赢的局面,使榨菜原料种植面积、半成品价格控制在合理水平,实现榨菜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自有资金2,728.17万元人民币重新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2,728.17万元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对榨菜原料的质量控制,调控榨菜原料需求和价格,提高榨菜原料保障能力,实现榨菜产业可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用自有资金2,728.17万元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重新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用自有资金2,728.17万元重新投资建设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联系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邮编:408000;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代表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委托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必须在2013年10月17日上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联系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邮编:408000;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代表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委托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必须在2013年10月17日上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联系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邮编:408000;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代表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委托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必须在2013年10月17日上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联系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邮编:408000;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代表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委托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必须在2013年10月17日上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3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3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2. 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  
3. 会议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园三社;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5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 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样本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持登记卡,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会议联系人:黄正坤 余霞;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3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陈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张鸿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待张鸿健先生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后,再另行聘任。

张鸿健先生已于2013年8月19日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鸿健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力先生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3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陈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张鸿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待张鸿健先生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后,再另行聘任。

张鸿健先生已于2013年8月19日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鸿健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力先生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3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陈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张鸿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待张鸿健先生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后,再另行聘任。

张鸿健先生已于2013年8月19日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鸿健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力先生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3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陈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张鸿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待张鸿健先生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后,再另行聘任。

张鸿健先生已于2013年8月19日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鸿健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力先生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3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3,88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30日。

一、一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付出90,528,739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股改时持有股份178,235,400股,2011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490,01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现金派发股息,中海恒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额增加为213,882,480股,该部分股份将遵守中海恒作出的特别承诺,具体如下:中海恒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36个月;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后,触发上述起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将不低于24.50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最高股价24.4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将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对中海恒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中海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42元/股。

履行情况:  
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36个月,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至今已超过36个月。  
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后,自2009年至2012年净利润每年增长率均高于30%。

年份/项目	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增长(%)
2009年	12,164,235.34	47.6%
2010年	18,600,706.01	47.96%
2012年	24,944,447.80	33.86%

触发上述起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将不低于24.50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最高股价24.4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将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对中海恒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中海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42元/股,综上,中海恒已完成特别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3,88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882,480	213,882,480	99.60	31.27	23.80

四、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变动数	变动数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4,737,706	23,89	-213,882,480	855.226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1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无限售流通股				
8. 高管股份				
9.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4,737,706	23,89	-213,882,480	855.226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无限售流通股  
8. 高管股份  
9.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4,737,706 23,89 -213,882,480 855.226 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4,737,706 23,89 -213,882,480 855.226 0.1